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3 日，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3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8.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 1、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8.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1,922,390 股的 3.5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12 元/股。

5、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 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 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确定的授予日满足《激励计划》的有关要求。

五、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9 月 3 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2 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公告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1,922,390 股的 3.59%，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丁 遥	董事	20.00	4.57%	0.16%
2	孙卫民	董事、财务总监	20.00	4.57%	0.16%
3	张 韬	董事	15.00	3.42%	0.12%
4	张柏军	董事	20.00	4.57%	0.16%

5	雍世平	董事	15.00	3.42%	0.12%
6	刘尧通	董事会秘书	15.00	3.42%	0.12%
合计			105.00	23.97%	0.86%
二、顾问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	胡志华（中国香港籍）	零售行业数据化专家顾问	10.00	2.28%	0.08%
2	WANG YIGUO（美国籍）	美国子公司负责人	10.00	2.28%	0.08%
3	其他顾问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3 人		313.00	71.46%	2.57%
合计			333.00	76.03%	2.73%
合计 51 人			438.00	100.00%	3.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的股本总数为 121,922,390 股。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限制性股票归属期与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着手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

注：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将根据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实际达成率 $R = 2021 \text{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div 2021 \text{ 年营业收入业绩考核目标} \times 100\%$ ），依据下表确定所有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2021 年业绩实际达成率 R	$R \geq 100\%$	$100\% > R \geq 90\%$	$90\% > R \geq 80\%$	$80\% > R \geq 70\%$	$70\% > R \geq 60\%$	$R < 6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	0.90	0.80	0.70	0.60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对应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第一个归属期内，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实际达成率 R 未达到 6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若第二个归属期内，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系数。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归属系数：

考核结果（S）	$100 \geq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	0.9	0.7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根据本公式计算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保留整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将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714.93	508.95	1,696.63	509.3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等因素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未来归属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未来归属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公告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告前 6 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持股 5%以上股东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九、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2 元/股。

十一、监事会意见

（一）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2 元/股。

(二)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向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438.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8.12 元/股。

十二、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履行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三、 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汇纳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汇纳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